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履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程序》等报告期内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审核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2021年年初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审核委员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华富兰女士、吴其鸿先生组成，崔晓钟先生时任审核委员会召集人。2021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换届，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攀女士、华富兰女士及吴幼娟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徐攀女士。

二、审核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就2020年年报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听取了会计师关于202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展情况及结果的汇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 1、2021年2月8日，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2021年3月29日，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完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2020年度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3、2021年4月28日，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1年8月9日，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的议案》；

5、2021年10月20日，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1年12月6日，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六次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审核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程序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同意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用以审计。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进场审计后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均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审计中存在重大事项。

在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

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其在财务等相关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多次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了解内部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执行审计计划，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沟通，为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及有效实施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在仔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的基础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核委员会专业作用，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程序》等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核委员会的职责。

2022年，审核委员会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交流沟通，切实有效的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徐攀、华富兰、吴幼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